

渠府办〔2023〕41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湿地是全球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下文简称“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为《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下文简称“《总体规划》”）界定的范围。包括柏林水库水域及沿岸陆地、库岸面山林地及水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56'23"-106°59'06"、北纬 31°09'10"-31°13'15"之间，总面积 689.55 hm<sup>2</sup>。

**第三条** 在四川渠县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从事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利用和管理使用湿地公园内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县发改、自然资源、环保、住建、水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乡镇规划要与湿地公园规划相衔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内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湿地公园自然环境、侵占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七条** 渠县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志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湿地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

对保护、管理和建设湿地公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渠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八条** 渠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源、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将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渠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源、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并建立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源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渠县人民政府将湿地公园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强制性内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界桩，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变和挪动。

**第十一条** 禁止擅自开垦、占用湿地公园土地，改变湿地用途。如因湿地保护和其它必须兴建的公益设施，需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建设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
- 二、擅自排放湿地公园蓄水、修建阻水或排水设施；
- 三、破坏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
- 四、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 五、擅自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
- 六、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
- 七、放养禽畜和投肥、投饵、网箱养殖等农业活动；
- 八、污水直排和向湿地及周边投入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等；
- 九、擅自向湿地公园引入外来物种；
- 十、破坏湿地公园保护设施设备；
- 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禁止性规定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 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

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湿地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等开采作业，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占用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禁止性规定的，由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损毁公共设施的，依法按规定赔偿。

**第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必须经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同意。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对周边影响公园湿地保护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和协助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